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乌京验[2017-HJY-115]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 :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
建 设 单 位 :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承 担 单 位 :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寇 晓 庆
项 目 负 责 人 : 姜 磊
报 告 编 写 : 姜 磊
现 场 监 测 负 责 人 : 陈 国 利
报 告 校 核 : 高 爱 萍
审 核 : 杨 雷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991) 3790840

传真: (0991) 3790840

邮编: 83001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现场踏勘照片



油漆储存间



喷漆车间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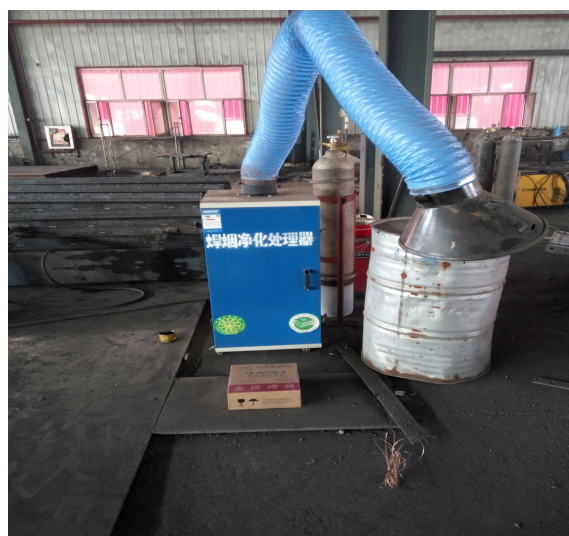
喷漆车间伸缩喷漆房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焊烟净化处理器



生产车间



垃圾收集箱



成品区



成品区



气瓶放置区



危害贮存区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业务范围	钢结构压延制造				
设计规模	年加工生产不同型号钢模板 2000 吨				
实际规模	年加工生产不同型号钢模板 2000 吨				
环评时间	200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09 年 5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1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米环管[2007]审 122 号	批复时间	2007 年 9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新疆建设规划设计 研究院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5	比例 (%)	0.41
实际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1.5	比例 (%)	0.6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决定》;</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8 月;</p> <p>(4)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管[2007]审 122 号, 2007 年 9 月 29 日。</p> <p>(5) 乌鲁木齐米东区环境保护局,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119 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煤改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p> <p>(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p> <p>(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	--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1985 年在武汉成立，2000 年在新疆设分厂，通过在新疆十数年的发展，成为新疆规模最大，设备最全的专业生产销售钢模板的企业。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公路及铁路桥墩钢模板，涵洞模板，T 梁模板，钢模针梁，公路箱梁模板，铁路客运专线箱梁模板，隧道台车、专业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开发，并实行安装、调试。

2006 年 7 月 5 日，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预审并以 [2006]预 190 号文出具了预审意见，2007 年 8 月 10 日，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9 月 29 日，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米环管[2007]审 122 号文对《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根据方案进行了污染物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45'30.07''$ 、北纬 $43^{\circ}59'08.65''$ ，项目北侧为九沟南路，东侧为金汇东路，南侧为新疆新永安风机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疆金河水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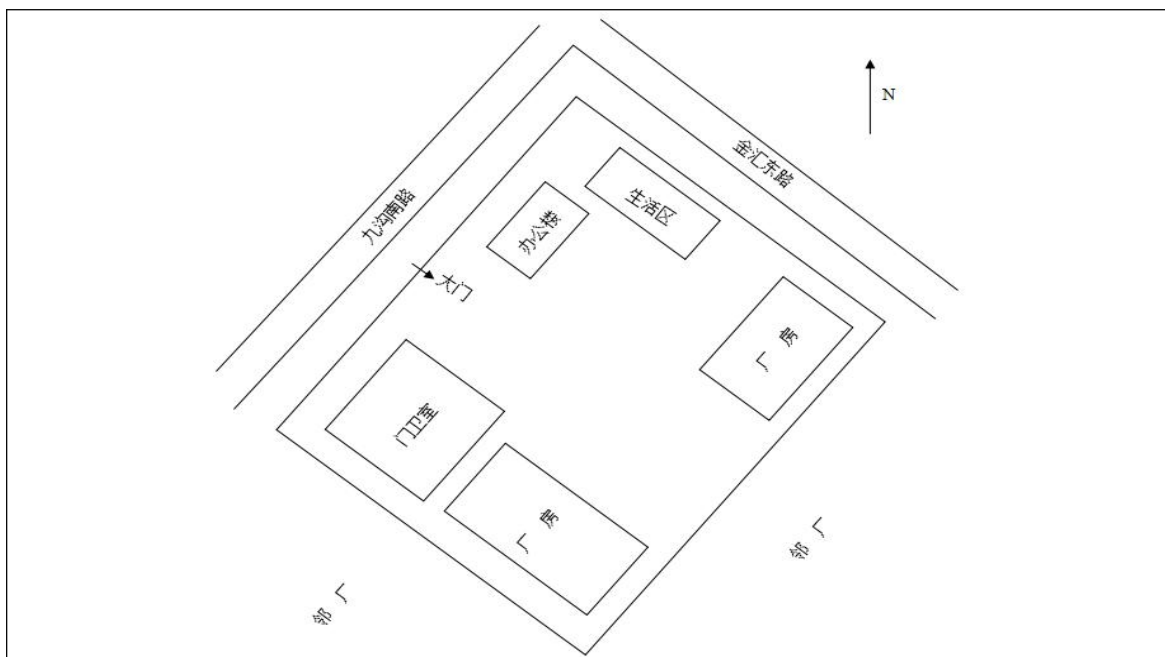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为厂区基础设施以及厂房的建设，二期为仪器设备的建设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33350m ²	33350m ²	与设计一致
2	建筑占地面积	10929m ²	10929m ²	与设计一致
3	绿化面积	10005m ²	2600m ²	与设计一致
4	供水	米东新区城市给水管网	米东新区城市给水管网	与设计一致
5	排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与设计一致
6	供电	园区接入	园区接入	与设计一致
7	供暖	2t/h 天然气锅炉	1t/h 天然气锅炉	锅炉吨位减小

(6) 项目变更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评中的 2t/h 天然气锅炉在实际建设中根

据厂区实际情况减小了锅炉吨位，实际建设 1t/h 燃气锅炉。

(7) 项目规模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生产不同型号钢模板 2000 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加工生产不同型号钢模板 2000 吨，与设计一致。

(7)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航车	--	4 台	12 台
剪板机	13mm	1 台	1 台
剪板机	6mm	3 台	3 台
冲床	100t	4 台	4 台
	60t	4 台	4 台
	30t	4 台	4 台
	15t	4 台	4 台
折弯机	100t	2 台	2 台
	60t	2 台	2 台
新型折弯机	25t	2 台	2 台
等离子切割机	60~100mm	4 台	1 台
电焊机	BX-500	25 台	25 台
钻床	--	2 台	2 台
铣床	--	1 台	1 台
大铣床	--	1 台	1 台

(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 0.41%，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 0.61%。本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喷漆废气	--	--	漆雾过滤器	5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	化粪池	1.5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工人耳塞	8	隔声降噪 工人耳塞	8	
固废	机油, 油漆渣	--	--	委托危废处理公司收集处置	2	--
绿化	--	种植草坪、树木	3	种植草坪、树木	3	--
其他	--	环境监测	2	环境监测	2	--
合计		14.5		21.5		--
工程总投资		3500		3500		--
占总投资比例		0.41%		0.61%		--

2.3 验收范围

根据《米东区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以及《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境保护局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区内的所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并且于 2015 年编制完成了《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119 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煤改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包含锅炉，与项目主体工程一同进行验收。

2.3 项目工艺

本项目基本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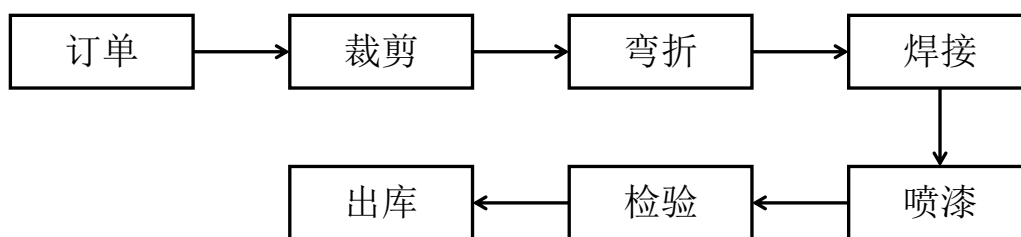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基本工艺流程图

2.4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苯系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废气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废气	锅炉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	--
	喷漆工序	苯系物	--	水幕漆雾过滤器
	食物烹饪加工	油烟	--	抽油烟机
无组织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	焊烟净化处理器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53m³/a，主要为工作人员洗漱、冲洗等生活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营运期主要废水污染工序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设计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2106m ³ /a	1053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钻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采取一定隔声降噪措施	声源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钢边角料、生活垃圾，少量废机油和油漆渣。钢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集中收集后由钢厂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米东区市政市容管理局统一收集处置，废机油和油漆渣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环评 排放量	实际 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机油	--	0.5t	--	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油漆渣	--	0.3t	--	
钢边角料	20t/a	60t/a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27t/a	10t/a	环卫部门收集集中 处置	米东区市政市容管理局统一 收集处置

表三 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现场核实，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管理	施工期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建设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园区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实行文明施工。依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防尘工作，合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禁止擅自进行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固废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废水排入工业区下水管网。	落实，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建设单位了解，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防尘措施，对建筑材料进行了苫盖，场地不定期洒水抑尘；夜间停止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园区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气	冬季职工取暖，暂时设计一台 2t/h 蒸汽锅炉，要求该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污染物 SO ₂ 、NO _x 、和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都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该项目采暖用一台锅炉须以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及其他加热炉，燃气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焊接工序、喷漆工序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落实，本项目供暖采用 1t/h 燃气锅炉，经检测锅炉废气满足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焊烟净化处理器和水幕漆雾过滤器处理焊接烟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苯系物，经检测有组织喷漆废气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排入其中。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回用绿化或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经检测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采取一定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消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3 类标准。	落实，本项目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刚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	落实，项目产生的钢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米东区市政市容管理局统一收集处置。

表四 验收监测及监测结果

4.1 验收依据

4.1.1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有组织喷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15m)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烟尘	mg/m ³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 表 3 限值要求。
	SO ₂	mg/m ³	100	/	
	NO _x	mg/m ³	400	/	
	苯	mg/m ³	12	0.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甲苯	mg/m ³	40	3.1	
	二甲苯	mg/m ³	70	1.0	
	颗粒物	mg/m ³	120	3.5	
无组织废气	苯	mg/m ³	0.4	/	
	甲苯	mg/m ³	2.4	/	
	二甲苯	mg/m ³	1.2	/	
	颗粒物	mg/m ³	1.0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悬浮物	mg/L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动植物油	mg/L	10	

4.1.2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3。

表 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2 验收工况

本项目全年运行 27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4-4。

表 4-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10.25	不同型号钢模板	7.4	6	81.0
2017.10.27	不同型号钢模板	7.4	6.5	87.8

备注:10月26日项目所在地为雨雪天气,无法进行检测,故顺延至10月27日进行检测。

4.3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4.3.1 废气

(1) 监测内容

表 4-5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漆工序废气总排口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外上下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4-6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3mg/m 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NO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 采样仪器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技术负责人审定、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 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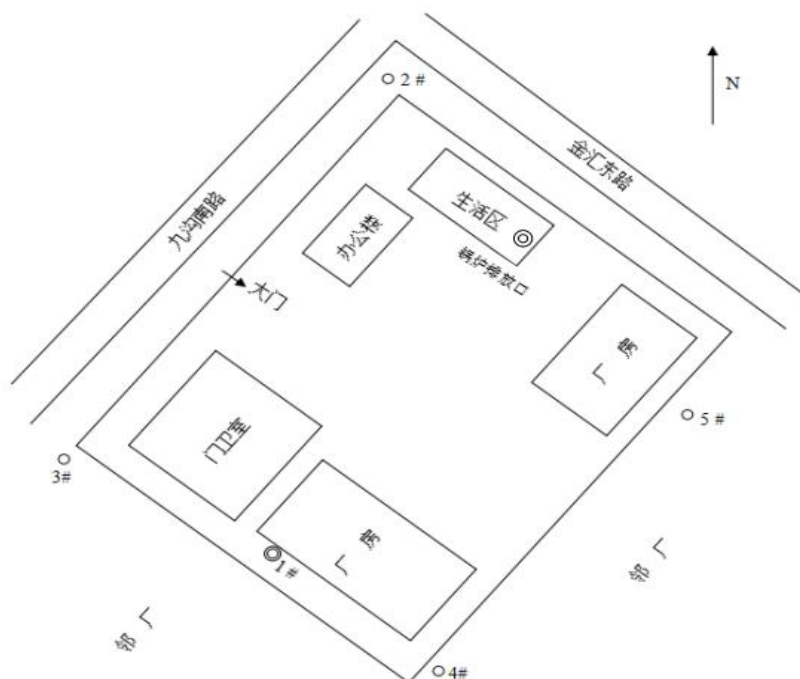
- 1) 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仪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要求采样嘴的吸气速度与测点处气流速度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精确度不低于 2.5%；
- 3) 无组织采样仪器在使用前和使用后必须经过流量校准，流量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5) 滤筒、滤膜进行 10% 的空白实验。

6) 废气二次测试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雪、风速 $< 5\text{m/s}$ 天气下进行。

(4) 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9。



注：验收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

图 4-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7 监测期间环境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10.25	11:00	2.4	94.3	0.5	N
	13:00	4.8	94.2	0.5	N
	15:00	6.6	94.2	0.5	N
	17:00	6.1	94.2	0.5	N
2017.10.27	11:00	1.4	94.5	0.5	N
	13:00	3.2	94.5	0.5	N
	15:00	5.8	94.4	0.5	N
	17:00	5.2	94.4	0.5	N

表 4-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烟气量 (Nm ³ /h)	烟(粉)尘			SO ₂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 10.25	第一次	460	3.5	3.0	1.6×10 ⁻³	<3	—	—	99	86	0.046
	第二次	453	4.4	3.8	2.0×10 ⁻³	4.86	4.21	2.20×10 ⁻³	97	84	0.044
	第三次	471	1.9	1.6	8.9×10 ⁻⁴	4.86	4.18	2.29×10 ⁻³	93	80	0.044
2017. 10.26	第一次	347	2.8	2.4	9.7×10 ⁻⁴	5.14	4.49	1.78×10 ⁻³	105	92	0.036
	第二次	335	2.5	2.2	8.4×10 ⁻⁴	5.43	4.77	1.82×10 ⁻³	108	95	0.036
	第三次	349	3.5	3.1	1.2×10 ⁻³	6.00	5.28	2.09×10 ⁻³	109	96	0.038
最大值		471	4.4	3.8	2.0×10 ⁻³	6.00	5.28	2.29×10 ⁻³	109	96	0.046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15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排气筒高度 15m,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锅炉废气中烟(粉)尘、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mg/m³、5.28mg/m³、96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限值要求。

表 4-8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烟气量 (Ndm ³ /h)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 10.25	第一次	2.06×10 ⁴	14.6	0.30	0.373	7.7×10 ⁻³	0.961	0.020	<1.5×10 ⁻³	--
	第二次	2.05×10 ⁴	12	0.25	0.0447	9.2×10 ⁻⁴	1.26	0.026	<1.5×10 ⁻³	--
	第三次	2.11×10 ⁴	9.7	0.21	0.0298	6.3×10 ⁻⁴	0.721	0.015	<1.5×10 ⁻³	--
2017. 10.26	第一次	2.13×10 ⁴	10.3	0.22	0.426	9.8×10 ⁻³	3.27	0.070	<1.5×10 ⁻³	--
	第二次	2.16×10 ⁴	11.1	0.24	0.463	0.010	0.925	0.020	<1.5×10 ⁻³	--
	第三次	2.13×10 ⁴	13.1	0.28	0.551	2.2×10 ⁻³	1.29	0.028	<1.5×10 ⁻³	--
最大值	2.16×10 ⁴	14.6	0.30	0.551	0.010	3.27	0.070	<1.5×10 ⁻³	--	
标准限值	--	120	3.5	12	0.50	40	3.1	7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工序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6mg/m³、0.551mg/m³、3.2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30kg/h、0.010kg/h、0.070kg/h，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2#	○3#	○4#	○5#	○2#	○3#	○4#	○5#	○2#	○3#	○4#	○5#	○2#	○3#	○4#	○5#
2017. 10.25	11:00	0.072	0.108	0.072	0.14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091	0.055	0.055	0.10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73	0.165	0.055	0.09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92	0.220	0.073	0.09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17. 10.27	11:00	0.072	0.234	0.090	0.09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108	0.199	0.072	0.07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55	0.164	0.055	0.09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36	0.146	0.091	0.09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0.234				--				--				--			
标准限值		1				0.4				2.4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4mg/m³，低于标准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4.3.3 废水

(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LAS	监测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4-1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或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5) 采样仪器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技术负责人审定、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4)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10.25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46	7.36	7.35	7.34	73.4~7.46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7	10	12	14	150	达标
		COD	64	64	63	64	64	150	达标
		BOD ₅	18.6	18.5	16.4	11.8	16.3	30	达标
		氨氮	4.90	4.68	4.21	4.76	4.6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15	1.29	1.22	1.21	1.22	10	达标
		LAS	0.52	0.51	0.53	0.54	0.52	15	达标
2017.10.26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38	7.36	7.39	7.42	7.36~7.42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1	13	14	150	达标
		COD	63	62	63	64	63	150	达标
		BOD ₅	19.0	18.4	18.0	18.2	18.4	30	达标
		氨氮	4.71	4.85	4.33	4.25	4.5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19	1.15	1.20	1.17	1.18	10	达标
	LAS	0.53	0.51	0.51	0.52	0.52	15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7.34~7.4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L、64mg/L、18.4mg/L、4.64mg/L、1.22mg/L、0.52mg/L，各监测项目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3.4 噪声

（1）监测内容

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 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校准。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进行噪声监测。

（4）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见图 4-1，监测结果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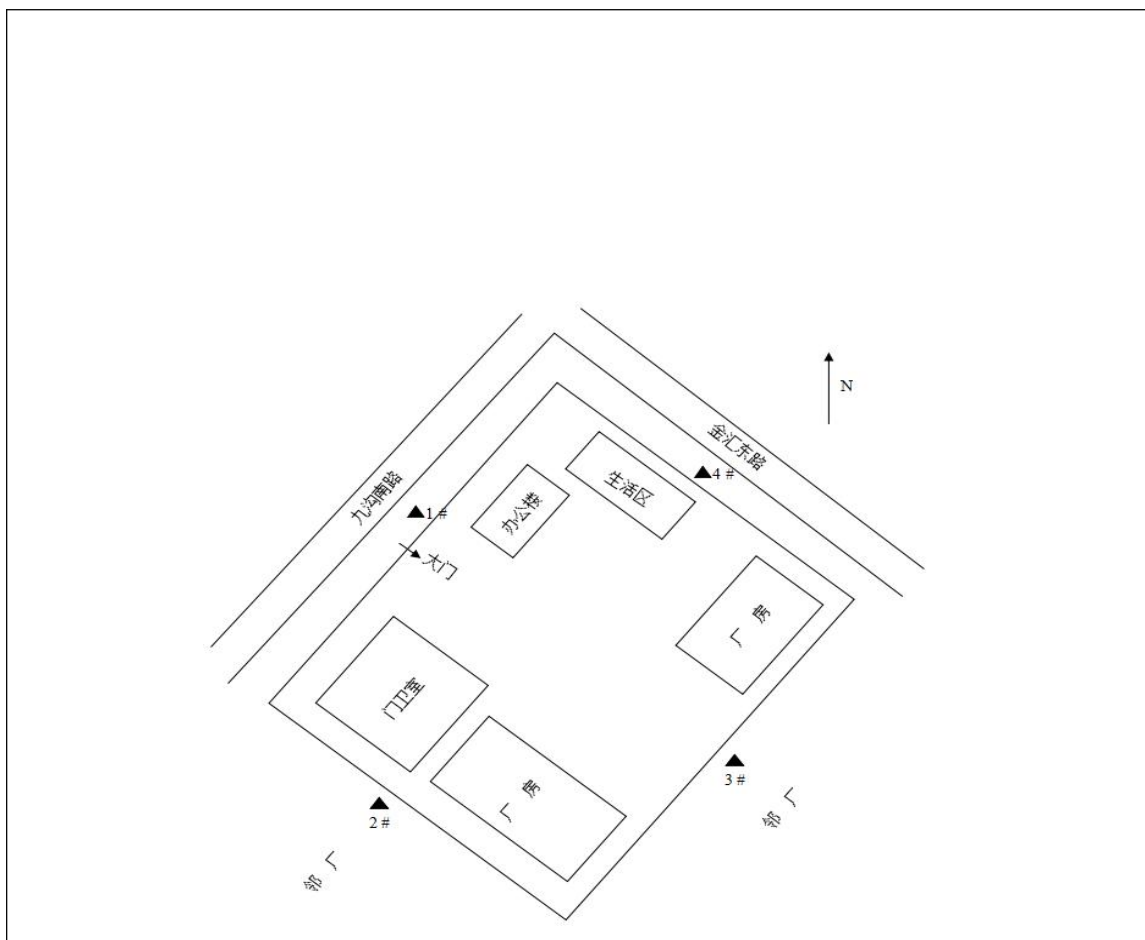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4-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2017.10.25	2017.10.26	标准	达标情况	2017.10.25	2017.10.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44.3	45.0	65	达标	37.5	38.1	55	达标
▲2#	54.7	54.5		达标	37.2	37.6		达标
▲3#	51.1	51.6		达标	37.7	36.8		达标
▲4#	46.8	45.8		达标	37.8	37.2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44.3~54.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36.8~38.1dB(A)，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5.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06 年 7 月 5 日，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预审并以 [2006]预 190 号文出具了预审意见。

2007 年 8 月 10 日，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9 月 29 日，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米环管[2007]审 122 号文对《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厂区内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5.2 环保机构、职责的落实情况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车间主任协助，厂区设置 1 名兼职环保员，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调查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品为乙炔气瓶，油漆等，项目方设置了专用的危险物品贮存间贮存，并对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并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650109-2017-001-L。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的验收监测及调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序、合理的转运及处理，建议通过“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6.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供暖锅炉产生的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苯系物，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等。本项目锅炉为技术改造项目，单独环评，单独验收，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对项目有组织喷漆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工序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 $0.551\text{mg}/\text{m}^3$ 、 $3.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30\text{kg}/\text{h}$ 、 $0.010\text{kg}/\text{h}$ 、 $0.070\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4\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为：pH 值范围为 7.34~7.4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L、64mg/L、18.4mg/L、4.64mg/L、1.22mg/L、0.52mg/L，各监测项目的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钻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7~54.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 36.8~38.1dB(A)，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边角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危险废物废机油和油漆渣。钢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钢厂回收，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米东区市政市容管理局统一收集处置，废机油和油漆渣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2 建议

- (1)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2) 建立规范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						建设地点	米泉市米东新区化公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钢模板 2000 吨			建设开工时间			2009-06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钢模板 2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	0.41				
	环评审批部门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米环管[2007]审 122 号		批准时间	2007-9-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总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	0.6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831400	联系电话	18509915899	环评单位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劳”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减量（12）				
	废水	/	0.1053	/	0.1053	/	0.1053	/	/	0.1053	/	/	/				
	化学需氧量	/	0.067	/	0.067	/	0.067	/	/	0.067	/	/	/				
	氨氮	/	0.005	/	0.005	/	0.005	/	/	0.005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0.001	/	0.001	/	0.001	/	/	0.001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米环管【2006】预 190 号

关于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的预审意见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收到你公司关于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的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后，经研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是以不同型号的钢板为原料，经剪裁、弯折、焊接、喷漆等工序加工生产不同型号钢模板和异型钢模板，同意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该项目拟选址在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内，用地面积约 50 亩，同意该项目在此区域建设。

三、冬季采暖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

四、请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持证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形式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须报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米环管【2007】审 122 号

关于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项目小组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钢模板项目拟建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经三路与纬六路交汇的东侧区域内，占地面积 3335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我局项目小组会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内容在拟定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实行文明施工。依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防尘工作，合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禁止擅自进行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固废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废水排入工业区下水管网。

2、该项目采暖用一台锅炉须以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为燃料，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及其它加热炉，燃气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3、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焊接工序、喷漆工序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4、采取消音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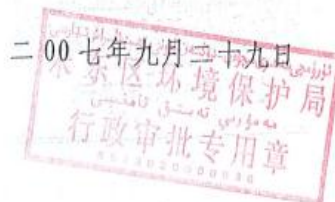
5、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回用绿化或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

7、因地制宜，做好厂区环境美化和绿化工作。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施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米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29日 印发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666674765D1-1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

丁元章

壹仟万元人民币

2007年10月22日

2007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2日

生产销售：建筑钢模板、钢结构；销售：钢材、钢模卡、扣件、钢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9月18日

合同编号：17xjklmyws-00377

甲方：【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 1056 号】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14-08)废机油 1 吨, HW12(900-252-12)油漆渣 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克拉玛依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003 0219 0920 0083 25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

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克拉玛依市仲裁委员会，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 1056 号，收件人为 乔军，联系电话为 1869918073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收件人为 黄敏，联系电话为 638376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乔军

业务联系人：乔军

联系电话：18699180735

传 真：0991-3304566

邮 箱：1575916392@qq.com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钟文新

联系电话：13399009729

传 真：0990-6383766

邮箱：duanjianbing@dongjiang.com.cn



2017年9月18日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吨	桶装	焚烧	2800元/吨	甲方
2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1吨	桶装	焚烧	2800元/吨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p> <p>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p> <p>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8000】元/次的收运费。</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9月18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xjklmyws-0037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7年9月18日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9月18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650000057009571
法定代表人	丁元章	联系电话	18509912888
联系人	乔军	联系电话	18699180735
传真	0991-3304566	电子邮箱	1575916392@qq.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 中心经度 87° 45' 30.07" 中心纬度 43° 59' 08.65"		
预案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0109-2017-001-L		
报送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艾合买提江	经办人	阿.昆龙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163112050022	
名称：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内 A1 业务受理中心第二层和第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830001 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BJT 京城检测



163112050022

报告编号: BJT2017H991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
钢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11 月 09 日

乌鲁木齐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有异味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7.10.25			
			12:04	14:21	16:18	18:03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6	7.36	7.35	7.34
	悬浮物	mg/L	18	17	10	12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4	63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8.5	16.4	11.8
	氨氮	mg/L	4.90	4.68	4.21	4.76
	动植物油	mg/L	1.15	1.29	1.22	1.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2	0.51	0.53	0.5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7.10.26			
			12:23	14:02	16:03	18:24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8	7.36	7.39	7.42
	悬浮物	mg/L	16	14	11	13
	化学需氧量	mg/L	63	62	63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8.4	18.0	18.2
	氨氮	mg/L	4.71	4.85	4.33	4.25
	动植物油	mg/L	1.19	1.15	1.20	1.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3	0.51	0.51	0.52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10.25	2# 厂界上风向	11:00	0.07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09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7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9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厂界下风向	11:00	0.1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05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16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22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厂界下风向	11:00	0.07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05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5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7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 厂界下风向	11:00	0.14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10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9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9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备 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10.27	2# 厂界上风向	11:00	0.07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1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5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3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厂界下风向	11:00	0.23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19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16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14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 厂界下风向	11:00	0.09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07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5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9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 厂界下风向	11:00	0.09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00	0.07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	0.09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7:00	0.09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备 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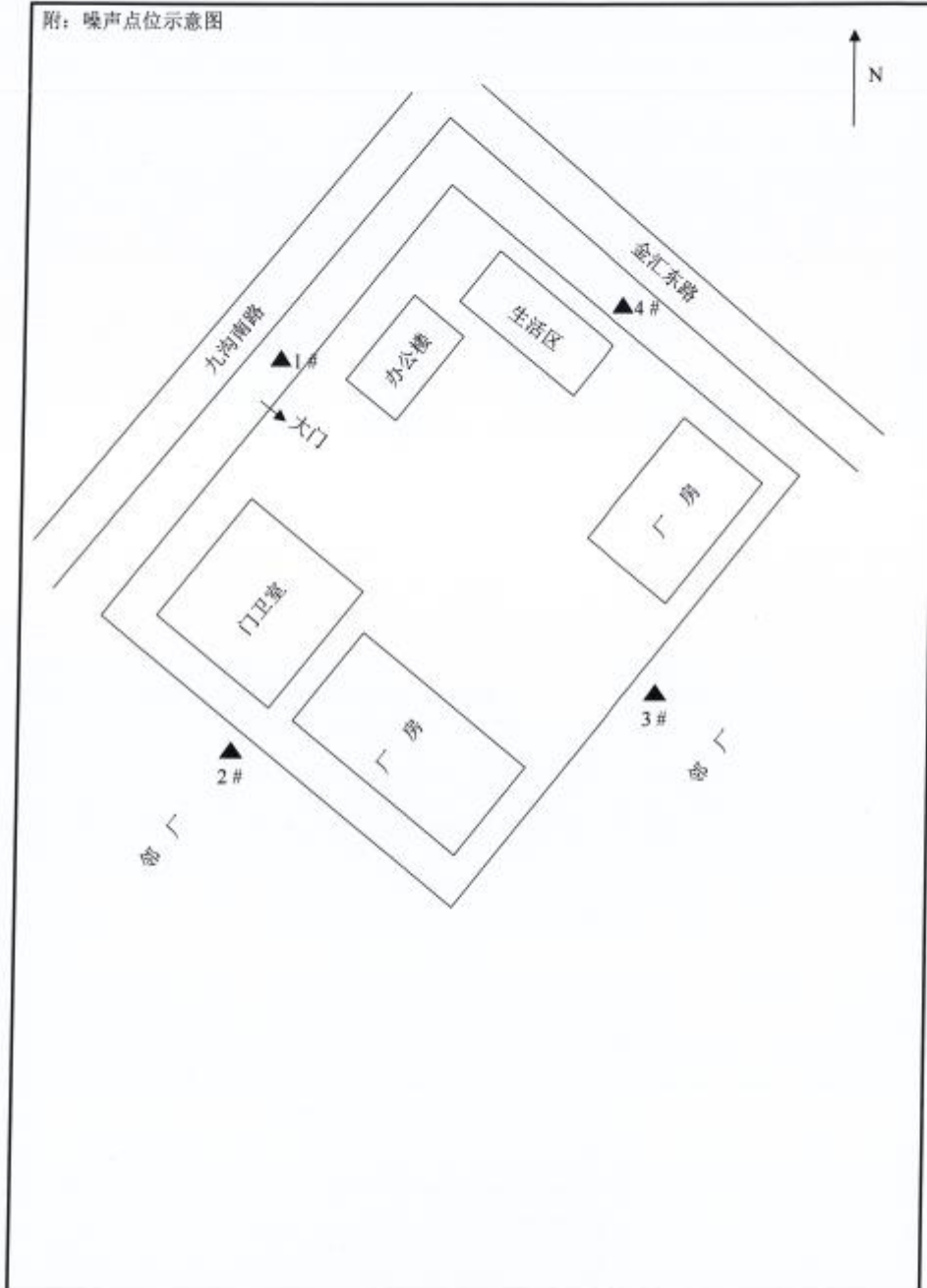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6日						
分析日期: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						
检测用的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02代)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10.25	喷漆工序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2.0	9.7
			排放速率 kg/h	0.30	0.25	0.21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73	0.0447	0.0298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9.2×10 ⁻⁴	6.3×10 ⁻⁴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961	1.26	0.72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6	0.01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2017.10.26	喷漆工序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1	13.1
			排放速率 kg/h	0.22	0.24	0.28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62	0.463	0.551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0.010	2.2×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27	0.925	1.29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20	0.02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喷漆工序废气总排口					
	2017.10.25			2017.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9	19	19	19	18	1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6×10 ⁴	2.05×10 ⁴	2.11×10 ⁴	2.13×10 ⁴	2.16×10 ⁴	2.13×10 ⁴
截面积 m ²	0.38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					
处理设施名称	水雾除尘+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备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地点: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AWA6228 BJTYQ14003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AW6221A BJTYQ008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94.0 dB(A)		
天气: 晴		风速: 昼间 0.5m/s 夜间 0.4m/s 昼间 0.5m/s 夜间 0.3m/s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1# 西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5	昼间	—	44.3
	2017.10.26	夜间	—	37.5
2# 西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5	昼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54.7
	2017.10.26	夜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37.2
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5	昼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51.1
	2017.10.26	夜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37.7
4# 东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5	昼间	—	46.8
	2017.10.26	夜间	—	37.8
1# 西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7	昼间	—	45.0
	2017.10.28	夜间	—	38.1
2# 西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7	昼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54.5
	2017.10.28	夜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37.6
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7	昼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51.6
	2017.10.28	夜间	工业生产(机械加工)	36.8
4# 东北侧厂界外1米	2017.10.27	昼间	—	45.8
	2017.10.28	夜间	—	37.2
备 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附: 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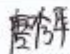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0.25	11:00	2.4	94.3	0.5	N	5	1
	13:00	4.8	94.2	0.5	N	4	2
	15:00	6.6	94.2	0.5	N	5	0
	17:00	6.1	94.2	0.5	N	6	4
2017.10.27	11:00	1.4	94.5	0.5	N	0	0
	13:00	3.2	94.5	0.5	N	1	0
	15:00	5.8	94.4	0.5	N	2	0
	17:00	5.2	94.4	0.5	N	0	0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8	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9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	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mg/m ³
11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2	烟尘、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BJT 京诚检测



163112050022

报告编号: BJT2017H991a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
钢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用的仪器设备: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Model 3080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11.30	锅炉排放口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3.5	4.4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8	1.6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0×10 ⁻³	8.9×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86	4.86
			折算浓度 mg/m ³	—	4.21	4.18
			排放速率 kg/h	—	2.20×10 ⁻³	2.2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	97	93
			折算浓度 mg/m ³	86	84	8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4	0.044
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0.75	0.80	0.67		
烟气温度 °C		49	49	49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60	453	471		
烟气含湿量 %		7.9	7.9	7.9		
烟气流速 m/s		2.6	2.5	2.7		
截面积 m ²		0.049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备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振兴钢模板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用的仪器设备: 纳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odel 3080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12.01	锅炉排放口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5	3.5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2	3.1
			排放速率 kg/h	9.7×10 ⁻⁴	8.4×10 ⁻⁴	1.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14	5.43	6.00
			折算浓度 mg/m ³	4.49	4.77	5.28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82×10 ⁻³	2.0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8	109
			折算浓度 mg/m ³	92	95	96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8
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0.95	1.08	1.10			
烟气温度 °C	48	48	4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47	335	349			
烟气含湿量 %	8.0	8.0	8.0			
烟气流速 m/s	2.8	2.6	2.7			
截面积 m ²	0.049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备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附表:

附表 1: 空气和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烟(粉)尘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3mg/m ³
3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mg/m ³
以下空白				

编制: 唐存屏

审核: 顾喜州 签

